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有關授予濠庭都會第五期之NC5地基合約 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NTU(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C5混合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惠保(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NC5地基合約，據此，惠保獲委任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之承建商。NC5地基合約之合約金額為660,000,000澳門元(約641,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惠保亦透過NC4地基合約獲委任為濠庭都會第四期之地基工程之承建商，合約金額為185,000,000澳門元(約18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惠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授予NC5地基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NC5地基合約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超逾5%，故NTU訂立NC5地基合約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以及按照本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所得的資料，倘若本公司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經取得一批密切聯繫、而且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3.58%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就授予NC5地基合約而發出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並預期本公司將無須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授予NC5地基合約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NC5地基合約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

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下列之關連交易：

授予濠庭都會第五期之NC5地基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NTU(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C5混合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與惠保訂立NC5地基合約，據此，惠保獲委任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之承建商。

NC5地基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發展商： NTU

地基工程承建商： 惠保

- 工作範圍： 惠保作為地基工程承建商，須負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建造大直徑鑽孔樁；
 - ii) 沿工地邊界建造鋼板樁及安裝主柱；及
 - iii) 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搬遷工地外圍之現有圍板，以安裝鋼板樁。
- 預計該地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完成。
- 合約金額： NC5地基合約之合約金額為660,000,000澳門元(約641,000,000港元)，由NTU按照適當完成的工程進展及於工地交付之原材料及貨物(並經NTU委聘之建築師驗證)每月向惠保繳付，惟須扣押保留金。合約金額乃通過招標程序，考慮所提交之報價、投標人之經驗及投標人在進行其他建築項目中的工程品質後釐定。
- 算定賠償： 倘地基工程無法根據NC5地基合約準時完成，惠保須繳納每天為100,000澳門元(約97,087港元)之罰款。
- 履約保證： 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以不少於合約金額10%的款項發出履約保證，擔保惠保履行其於NC5地基合約項下之責任。
- 母公司擔保：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附屬公司及惠保之直接控股公司)將向NTU發出擔保，保證惠保適當準時地履行NC5地基合約之責任。

先決條件

授予NC5地基合約須待聯交所授出豁免本公司須遵循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以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即使聯交所沒有授出豁免，本公司亦已經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授予NC5地基合約之批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授予NC5地基合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運輸、酒店及消閒、物業發展及投資。

NTU為NC5混合發展項目之發展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惠保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並提供打樁及地基工程服務。

於NC5地基合約的招標過程中，惠保展現出其於澳門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服務之豐富經驗。其報價為NC5地基合約所收到的所有投標價中最具競爭力。

《上市規則》涵義

新世界發展因間接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隆益之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惠保為新創建之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予NC5地基合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NC5地基合約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超逾5%，故NTU訂立NC5地基合約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以及按照本公司在本公告發出之日所得的資料，倘若本公司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經取得下列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就授予NC5地基合約而發出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此等股東在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3.58%已發行股本：

- (1)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08,057,2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8%)。何鴻燊博士及其家族於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2) 興利嘉地產有限公司(「興利嘉」)，持有本公司399,502,2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9%)；及
- (3)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全均為董事並持有興利嘉的實益權益)，連同彼等各自的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合共456,498,6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並預期本公司將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及會計賬目內對NC5地基合約的資料作出適當披露。

一般資料

NC5地基合約之條款乃通過競標過程而達成。董事會(不包括避席董事，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該等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發表之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授予NC5地基合約乃：(a)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c)條款屬公平合理，及(d)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授予NC5地基合約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授予NC5地基合約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NC5地基合約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避席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彼尚未表示任何意見，並已因於惠保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授予NC5地基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其成立目的旨在就授予NC5地基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NC4地基合約」	指	NTU (作為發展商) 與惠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惠保獲委任為興建NC4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承建商
「NC4住宅發展項目」	指	名為濠庭都會第四期之住宅發展項目，位於澳門氹仔BT35地段，總建築面積約63,279平方米
「NC5地基合約」	指	NTU (作為發展商) 與惠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授予函件，據此，惠保獲委任為興建NC5混合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承建商
「NC5混合發展項目」	指	名為濠庭都會第五期之混合發展項目，位於澳門氹仔BT2/3地段，總建築面積約275,815平方米
「NTU」	指	Nova Taipa-Urbanizações,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7)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59)，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附屬公司
「隆益」	指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其中包括) 本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分別持有51%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保」	指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新創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本公告中若干澳門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1.03澳門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